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訓
訴訟代理人　林儀任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勝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554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兩造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林源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3月4日下午7時56分許，由訴外人林源峰駕駛該車停放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旁時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該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違反標線行駛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之前揭車輛，因被告上開過失行徑，造成原告所承保上開車輛受損，共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128元（其中零件費用47,379元、工資費用24,234元、烤漆費用35,515，合計共107,128元）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

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取得代位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1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相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影本附卷為證，而被告確係因駕車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始肇事，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；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台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調閱之肇事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

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107,128元（零件費用47,379元、工資費用24,234元、烤漆費用35,515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、結帳工單為證。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未具狀或到庭爭執，應認原告所主張其前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107,128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，為屬可採，又原告所承保上開自用小客車，為103年12月27日領牌使用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，距本件於107年3月4日肇事時，已使用3年2月又5日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3年3月計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,805元。計算式如下：

第1年折舊額：47,379元x 0.369＝17,4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餘額為47,379元－17,483元＝29,896元。

第2年折舊額：29,896元x 0.369＝11,032元，餘額為29,896元－11,032元＝18,864元。

第3年折舊額：18,864元x 0.369＝6,961元，餘額為18,864元－6,961元＝11,903元。

第3年3月折舊額：11,903元x 0.369× 3/12＝1,098元，餘額為11,903元－1,098元＝10,805元》。

此外，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24,234元、烤漆費用35,515元。總計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70,554元（24,234元＋35,515元＋10,805元＝70,554元）。

三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1月16日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17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554元，及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